
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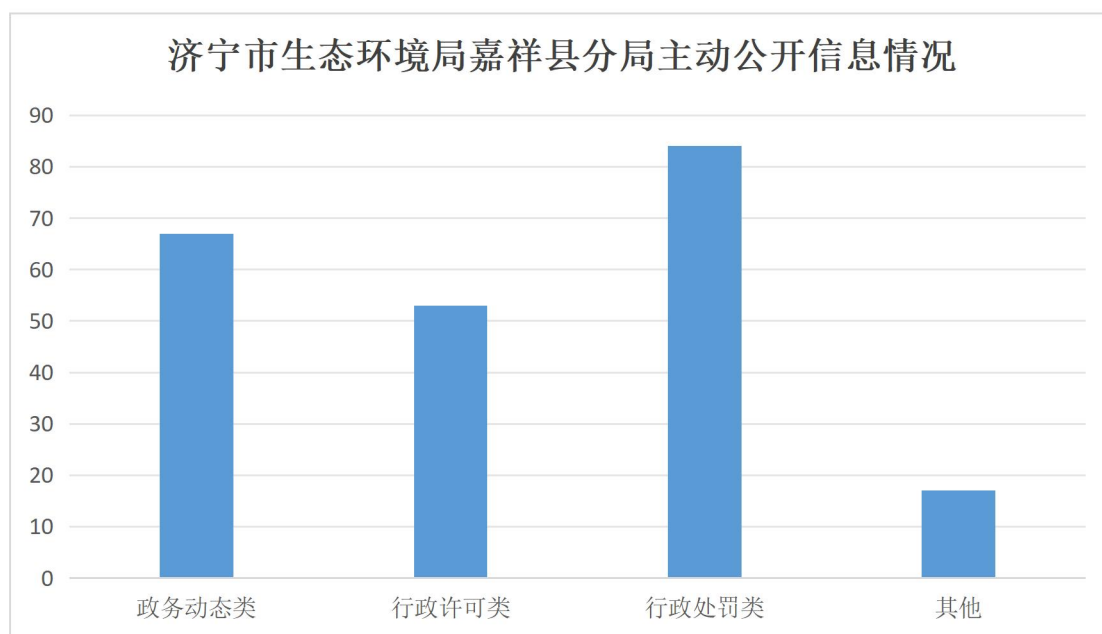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嘉祥县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jiaxiang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嘉祥县阳光城市广场D座城建大厦1308，联系电话：0537-681129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，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紧紧围绕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市、县政务公开相关决策部署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推动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更好地发挥生态环境保护职能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规范网站主动公开内容，按照要求及时更新发布工作信息和相关动态。主动全面公开工作动态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、大气、水、声环境质量信息、相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情况等方面信息。全年通过嘉祥县人民政府网站共计主动公开信息 221 条，其中，政务动态类信息 67 条，行政许可类信息 53 条，行政处罚类信息 84 条，其他类信息 17 条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。由科室负责人、办公室负责人、承办科室分管领导层层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准确性。二是加强信息内容的检查抽查。不定期对网站内容进行检查抽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改正，确保网站安

全正常运行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持续加强政府网站运维管理，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发布，及时公开发布生态环境领域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、安全有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机制，建立健全局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相关责任处室、单位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。严格政务公开工作规范、将负责的各项重点公开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，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，强化结果运用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有效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其他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进一步理顺政务公开工作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扎实有序，但也存在着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的问题。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将积极改进。一是认真贯彻信息公开条例，强化责任落实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；二是提高网站质量，定期开展网站内容自查，及时更新信息，做到图文并茂；三是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培训，以高质量的文字信息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市、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开拓信息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创新方式、强化解读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本年度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，收到政协提案3个，办理、答复工作均已完成。